

江西省实验动物管委会办公室

赣科动字（2016）4号

关于取消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3家 单位实验动物许可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[2001]545号）和《江西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试行）》（赣科发财字[2003]240号）的规定，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、江西中医药大学和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3家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换发许可证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上述3家单位实验动物许可证，具体取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信息如下：

1、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许可证号：SYXK（赣）2011-0002

法定代表人：赵红华

设施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299 号

适用范围：开放环境（兔、豚鼠）；屏障环境（大鼠 IVC、小鼠 IVC）

有效期：2011-3-31 至 2016-3-30

2、江西中医药大学

许可证号：SCXK（赣）2011-0001

法定代表人：陈明人

设施地址：南昌市阳明路 56 号

适用范围：清洁级：大鼠、小鼠

有效期：2011-9-13 至 2016-9-12

3、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许可证号：SYXK（赣）2011-0004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达

设施地址：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路 2 号

适用范围：开放环境（兔）；屏障环境（小鼠）

有效期：2011-12-1 至 2016-11-30

特此通知。

江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
江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